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（99）府法三字第 099336073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～5 條條文

第 1 條

臺北市為提昇環境品質，增進市民福祉，特設置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。

本基金之下設空氣污染防制基金、水污染防治基金、資源回收基金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對空氣污染防制、水污染防治、資源回收、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、環境教育等收支事項，應分別設帳，並專款專用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一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入。

二　水污染防治基金收入。

三　資源回收基金收入。

四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入。

五　環境教育基金收入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一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出。

二　水污染防治基金支出。

三　資源回收基金支出。

四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支出。

五　環境教育基金支出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 9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